

就任行政院長後在首次院會中談話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一日

行政院今後的工作方向、工作精神和工作方法，要切實遵循 蔣總統的提示，以民眾之苦為苦，以民眾之樂為樂，使責任、道德、良知、熱誠，結合成為「服務的行政」的新境界。

行政院同仁，務必通力合作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以平實穩健的作風，協助他擔負起全國行政的重責大任。我認為，平實不是無為，穩健不是保守，而是要腳踏實地，革新奮發，積極進取，開創新時代！

行政院今後的工作方向，在貫徹 蔣總統既定的政策措施，光大其輝煌成就。 蔣總統在六年前對各級行政人員的十項革新要求，必須時刻牢記在心，作為行政人員的座右銘，切不可因為時日久而有所懈怠；同時，應迅速完成十項建設，立即進行新的十二項建設，對於六年經建計畫內的成長目標，亦盼經建會重加檢討修訂提高。中央政府六十六年度總預算案，業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，各機關自應負責認真執行。對於 蔣總統在就職典禮中所昭示的復國建國共同行動方向，尤應以最大努力迅訂方案，早日付諸實施。

今後決以提高行政效率和加強便民措施為行政革新的兩大目標，並以現代科學管理及觀念研究發展精神灌注於行政工作之中。行政院將採取如下的各項措施：

——徹底實施授權和分層負責，行政院與各部會之間，明確制定其權責，除非重大政策措施或涉及各部會共同事項，應力求避免凡事請示，各部會與所屬單位之間，亦應有適當的權責劃分。

——徹底推行行政三聯制，在決策過程中，加強幕僚作業。對重要方案釐訂，尤應充分聽取各方面意見，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參與，比較不同方案之利弊得失，提出具體建議，不可作模稜兩可之請示。

——在釐訂方案時，必須考慮下級執行單位能否勝任，其必需之人力財力，是否能確實及時獲得。

——執行中之方案應加強考核檢討，如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即應實事求是，及時修正原案，絕不文過飾非。

——人事會計部門，在行政運轉中應發揮後勤支援的積極功能，要作為行政和業務部門的助力，協助業務部門解決人力和財力的困難問題。

目前為社會所詬病的若干行政現象，特別是政策執行的偏差現象和基層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問題，我們必須切實找出這些問題的癥結。如果是法令不合時宜，應即修改法令，如果是人力財力不足，應即修改編制，調整預算，徹底解決這些為人詬病的不良現象，以求行政的革新。